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11A 號通告

	T T	
任教國家	泰國 Samut Prakan 府	
合作學校	泰國-臺灣(BDI)科技學院	
負責人名銜	李智偉副校長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14年7月1日至115年2月28日	
教學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為就讀我國大學三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。另外須具備: 1. 具華語教學專業訓練(至少須符合下列之一): (1)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 100 小時以上課程並獲有證書。 2. 具備正確之觀念、良好之態度,對華語文教學及宣揚臺灣文化有高度熱忱,教學經驗豐富能獨當一面,並能以生動活潑方式進行教學。 3. 具泰語生活溝通能力與英語之基本溝通能力證書。	
待遇	稅前月薪	每月5,000泰銖(倘未達泰國規定繳稅標準,則免繳稅)
	其他待遇	<ol> <li>泰方學校支付來泰簽證費、在泰國延簽健康檢查費、 在泰工作證費(如有需求才辦工作證)及延長居留簽 證費,並提供部分當地意外保險費;</li> <li>免費提供宿舍(有冷氣)、中餐。</li> </ol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,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、初次應聘時,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 回機票1張(以標準艙等實報實銷,補助款上限 750 美元)。 註:補助款由國內推薦學校依實際任教天數轉發予錄取人 國內帳戶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> <li>1、除假日外,平日每週二至週六共工作40小時,工作內容包含教學及行政。</li> <li>2、授課內容:基礎華語聽、說、讀、寫(一週約22小時)。</li> <li>3、行政:學校停課時須協助學校辦理行政事務。</li> </ol>	

授課對象	4、上班時間:每週二至週六8:00至17:00(7點50分前到校打卡)。 5、本校教師無寒假、暑假,但有一個返臺探親假5天,華語文教學助理在校服務期間可請事假5天(扣薪)、病假5天(連續2日以上需有醫生證明)。 高職1至3年級、二專1至2年級學生。 學生人數約20人/班,總學生人數約200人(分級教學)
申請須知	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: (1)中、英文報名表各一份; (2)在學證明及成績單正本(中、英文版);英文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英文畢業證明正本。 (3)護照影本及身分證影本; (4)照片兩吋一張及中、英文自傳; (5)良民證(無犯罪證明)英文版正本。 2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: (1)請將申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在臺就讀學校函送郵寄達「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」,可同時寄送電子檔至thailand@mail.moe.gov.tw以爭取時效; (2)郵寄地址: 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Education Division,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hailand 40/64 Vibhavadi-Rangsit 66, Vibhavadi-Rangsit Rd., Talat Bangkhen, Laksi, Bangkok 10210, Thailand 3、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未註冊及未點選「我要應徵」者不予錄取。 4、申請者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更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更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更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更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更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更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更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11點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書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書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書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書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書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書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書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規定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表述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表述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表述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表述「華語教學人」第2項表述「華語教育、2項表述、2020年表述、2
收件截止日	臺灣時間 114 年 3 月 31 日 17:00 (郵戳為憑)

-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 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
- 2、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
- 3、本案申請者,經核定錄取,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, 倘有上述情事,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
- 4、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,供下一 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
- 5、獲聘教學助理須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」 (網址: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 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,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 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;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 分享。
- 6、錄取者於取得駐泰代表處教育組提供之學校聘函、信函及泰國教育部(或教育廳)核復准學校邀請公文正本後,需自行準備相關資料辦妥 Non-immigrant-B(教書簽證)或 Non-immigrant-ED(實習簽證)赴泰(簽證費之收據請每人提供泰國學校一張歸墊)。抵達學校後,由校方安排在泰國做健康檢查及協助辦理在泰工作證等。Non-immigrant-B(教書簽證)或 Non-immigrant-ED(實習簽證)有效期為 3 個月,期滿前要辦妥在泰工作證及延長簽證效期,辦妥後方能申請重入境許可返回臺灣休假,在泰居留期間每 3 個月要去居住地之移民單位報到。在泰逾期居留每日罰款為 500泰銖,逾期 90 天內累計可罰 2 萬泰銖,罰款須自行負責。
- 7、錄取者務必自行辦妥 Non-immigrant-B (教書簽證)或 Non-immigrant-ED (實習簽證)赴任,倘未及於聘期前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如用觀光或其他簽證抵泰,必須出境重新辦理 Non-immigrant-B(教書簽證)或 Non-immigrant-ED (實習簽證)來泰國任教,請自行負擔衍生費用。辦理簽證需準備資料:詳見https://tteo.thaiembassy.org/cn/page/cate-visa?menu=5d7dc71915e39c072c004f11
- 8、泰國學校在10月通常會有一個短假期(約1-2周),其餘時間除 周末及國定假日外均需上班。在泰任教期間,除緊急事件及獲泰 方任教學校之同意外,請勿申請休假、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 課期限,否則可能衍生被學校扣薪資及須賠償相關費用之情形。
- 9、華語文教學助理實際負責課堂教學,部分泰方學校到任初期將指 派一名專業教師協助華語文教學助理瞭解學校狀況及上課需求。

備註

	10、所提供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,請確實提供英文版。
	11、任教時:女性穿襯衫及裙子(裙子不可過短),男性穿襯衫及長
	褲(不可穿牛仔褲或 T-Shirt)。
	12、如有任何特殊需求(如素食等),請提前告知任教學校。
	13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,本通告保
	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	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
本案聯絡人	電郵:thailand@mail.moe.gov.tw
及聯絡方式	電話:+66 2 119 3555 轉 326